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董事刘富林先生、董事范卫星先生、独立董事钟日柱先生、独立董事汪林先生、独立董事潘春晓先生，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范卫星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成为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原成员董事赵涯先生离任。在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成员总数的 3/5，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人士钟日柱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3.9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8.11	1、《关于批准报出2017年-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10.20	1、《关于批准报出2017年-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四次会议	2020.11.4	1、《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

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充分发挥自身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计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行业及公司经营状况，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钟日柱
刘富林
范卫星
汪 林
潘春晓

2021年4月21日